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育祥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2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乙○○可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前某日，以每一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癸○○、己○○、辛○○、丑○○、甲○○、丙○○、庚○○、壬○○、戊○○、熊○茗、丁○○、子○○（下稱癸○○等12人），致癸○○等12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3帳戶內，除附表編號12子○○匯入之其中部分款項嗣經圈存外，其餘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而隱匿。嗣經癸○○等12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被告乙○○固坦承本案3帳戶為其所申設，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上網查詢偏門工作，有自稱「郭泓逸」之人跟我說因為有娛樂城的退稅，會有金流，需要跟我租借帳戶使用，我就用超商交貨便交付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卡密碼，對方有匯給我3000元，我當時覺得他們是作娛樂城的，不是詐騙云云。經查：

(一)本案3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其於上開時、地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節，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270頁）；又癸○○等12人分別經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癸○○等12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3帳戶，除附表編號12子○○匯入之其中部分款項嗣經圈存外，其餘均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等情，亦經證人癸○○等12人分別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並有本案3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1至41頁）、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25至28頁）、癸○○等12人分別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與匯款交易憑證等（詳如附表證據欄所載）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於行為時業已為成年人，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參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對方有傳一張身分證，但不確定聊天的人是否即是「郭泓逸」等語（見偵卷第22至23頁）相互以觀，可見被告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於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年籍資料情形下，僅為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3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該等帳戶時，主觀上應可預見該等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被告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01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
02 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03 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0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6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
07 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難
08 逕與向癸○○等12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
09 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癸○○等12人因受騙
10 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11 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
12 錢罪之幫助犯。至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及提領附表編號12子○
13 ○所匯之全部款項，然既已提領子○○所匯之部分款項，當
14 已構成洗錢既遂，因該集團成員多次提領子○○所匯款項之
15 舉動係屬接續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係，其等一部分行為既
16 達既遂之程度，就其餘未及提領之部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
17 之刑責，併此說明。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之
21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癸○○等12人之財產，使該集團得
22 順利自上開本案3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
23 之結果（除附表編號12子○○匯入之其中部分款項經圈存
24 外），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
25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6 斷。又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
27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刑罰前置
28 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是聲請意旨認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
30 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
31 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容有未恰，併予敘明。

01 (四)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2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告訴人熊○茗固為少年
03 (00年0月生，見偵卷第209頁)，然被告雖預見交付本案3
04 帳戶，足以幫助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主觀上
05 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然現今詐欺集團犯罪
06 手法不一而足，擇定犯罪對象亦隨機為之，被告亦難知曉其
07 提供本案3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會使用該帳戶做為詐欺少
08 年之用，且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對上開告訴人為未
09 滿18歲之少年有所認識及預見，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0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2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3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
14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5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6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3個，癸
17 ○○等12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
18 未能賠償癸○○等12人，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
19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20 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
22 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

24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5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7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3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3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查本案癸○○等12人所匯入本案3帳戶之款項，除附表編號12子○○匯入連線銀行帳戶之其中部分款項經圈存外（見偵卷第39至41頁），其餘均經他人提領，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此部分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本案連線銀行帳戶內經圈存之款項，未經提領或轉匯即遭警示凍結，已如前述，該餘額既已不在本案詐欺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此部分亦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提供本案3帳戶後有取得3000元等語，並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8頁），此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3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周耿瑩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與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 帳戶	證據
1	告訴人 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8月間，對癸○○佯稱 欲以賣貨便下單，惟 賣貨便賣場需先依照 指示認證云云，致癸 ○○陷於錯誤而匯 款。	113年8月1日 13時16分	4萬9,986元	臺銀 帳戶	對話紀 錄、轉 帳明細 截圖
			113年8月1日 13時18分	4萬9,986元		
2	告訴人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8月間，對己○○佯稱	113年8月1日 13時21分	4萬9,988元	臺銀 帳戶	對話紀 錄、轉

		欲以賣貨便下單，惟賣貨便賣場需先依照指示認證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3時30分	5,123元		帳明細 截圖
3	告訴人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對辛○○佯稱欲以賣貨便下單，惟賣貨便賣場需先依照指示認證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1時56分	8,085元	郵局 帳戶	受理詐 騙帳戶 通報警 示簡便 格式表
4	告訴人 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1日起，對丑○○佯稱欲以賣貨便下單，惟賣貨便賣場需先依照指示認證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1時00分	10萬元	郵局 帳戶	郵政匯 款申請 書、對 話紀錄 截圖
5	告訴人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對甲○○佯稱可為其申辦貸款，惟先需支付手費用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2時03分	4萬2,000元	郵局 帳戶	對話紀 錄截圖 (含轉 帳明 細)
6	告訴人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對丙○○佯稱中獎惟需依照指示操作始能領獎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3時36分	2萬元	連線 銀行	對話紀 錄截圖
7	告訴人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日起，對庚○○佯稱中獎，惟需依照指示操作始能領獎云	113年8月1日 13時56分	2,000元	連線 銀行	對話紀 錄截 圖、自 動櫃員

		云，致庚○○陷於錯誤而匯款。				機交易明細表
8	告訴人 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對壬○○佯稱有購物滿額送之活動，惟需依照指示操作始能領獎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3時59分	2,000元	連線 銀行	對話紀錄截圖 (含轉帳明細)
			113年8月1日 14時24分	2,000元		
9	被害人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對戊○○佯稱中獎，惟需依照指示操作始能領獎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3時24分	2,000元	連線 銀行	對話紀錄截圖
			113年8月1日 14時04分	2,000元		
10	告訴人 熊○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對熊○茗佯稱中獎，惟需依照指示操作始能領獎云云，致熊○茗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3時27分	2,015元	連線 銀行	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
11	告訴人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對丁○○佯稱中獎，惟需依照指示操作始能領獎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3時33分	2,000元	連線 銀行	轉帳明細截圖
			113年8月1日 13時37分	2,000元		
12	告訴人 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對子○○佯稱中獎，惟需依照指示操作始能領獎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8月1日 13時59分	2,000元	連線 銀行	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
			113年8月1日 14時9分	2,000元		
			113年8月1日 15時01分	1萬9,000元 (後該帳戶內合計有2		

(續上頁)

01

				萬1001元經 圈存)		
--	--	--	--	----------------	--	--